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109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主席：盧市長兼召集人秀燕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邱雅琳

壹、主席致詞：(略)

貳、專案報告：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沿線 5 處地下道填平工程-第二標(國光路、五權路)地下道交通維持計畫」專案報告：
(略)

(市長先行離席主持其他會議，後續由交通局葉局長昭甫繼續主持)

艾委員嘉銘：QR-CODE 所連結的資訊與交維宣傳資訊不符，建議再檢視修正。

許委員澤善：

1. 施工期間人民滿意度非常重要，除鄰、里長配合宣導外，建議施工廠商陪同鄰、里長逐戶拜訪宣導及說明，如期完工後也可再次拜訪，應可提升民眾滿意度並大幅降低施工不便帶來的反感程度。
2. 過去嘉義及桃園國際機場都有發生因管涵等支撐系統更新施工時，影響通水面積而嚴重淹水，建議務必審視所有施工項目並預先規劃防範，以免工程期間遇大雨時因抽、排水不及導致淹水。

林委員志盈：

1. 二處地下道填平工程第一階段都是進行雨水管涵工程，請注意於防汛期間加強因應防範，以免工程期間產生淹水問題。
2. 有關建國南、北路沿線保留 3 米道路供住戶通行的部分，因與建國南、北路垂直道路的車輛可能會因改道而駛入此路，除路幅不足以雙向通行外，也可能造成管制問題，建議交通維持計畫研議修正妥適的管制方式，以避免因過境車輛未改道借行此路影響居民通行。

新建工程處：

1. QR-CODE 資訊將於公告前重新檢核正確性。
2. 建國南、北路施工範圍內影響的住戶，將會落實於施工前逐戶拜訪。
3. 有關雨水管涵施工部分，將會同道路管養單位加強既有抽水設施接管，以確保施工期間抽、排水功能正常。
4. 另預留 3 米道路供周邊住戶通行部分，依過去圓環北路施工經驗係採單向通行，並於出、入口處設置「非當地住戶請勿使用本道路」告示牌，日間也於路口處安排義交加強指揮引導。

主席裁示：

1. 工程期間如遇汛期，請新建工程處考量委員意見研議辦理。
2. 鐵路高架地下道填平工程與地方事務息息相關，施工期間對於車流有相當影響，工程單位也研議透過施工排序降低民眾不便，請工程單位儘速完成填平工程。
3. 此次施工的兩處地下道相距較近，同步施工可能嚴重衝擊周邊替代道路，後續請工程單位於施工前辦理地方說明會及加強宣導地下道封閉改道動線，以降低交通衝擊及民眾負面情緒。
4. 施工期間周邊道路縮減及規劃單行道的部分，請工程單位依交通維持計畫程序辦理。

參、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09 年 4 月份，列管件數計 8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0 件。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8 件： 列管案號：109-03-06 暨 109-04-05、109-05-01 109-05-02、109-05-03、109-05-04 109-05-05、109-05-06、109-05-07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肆、A1 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9 年 4 月份，列管件數計 33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9 件：

	列管案號：108-11-13、109-01-03、109-03-01 109-04-04、109-05-01、109-05-03 109-05-06、109-05-07、109-05-13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24 件： 列管案號：108-08-17、109-02-03、109-03-09 109-03-13、109-03-15、109-03-17 109-03-18、109-04-01、109-04-03 109-04-11、109-04-14、109-04-15 109-04-17、109-04-19、109-05-02 109-05-04、109-05-05、109-05-08 109-05-09、109-05-10、109-05-11 109-05-12、109-05-14、109-05-15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烏日分局：(略)

主席：請烏日分局持續針對易肇事路口邀集路權單位共同參與會勘，研議交通安全改善作為。

二、清水分局：(略)

林委員志盈：報告中提及向上路 6 段長下坡交通事故下降 22%，但並未說明是 A1+A2 或是全般性案件，因向上路區間測速科技執法目前因種種爭議而暫停執行，建議補充說明停止執行後相關因應作為及此路段的事故情形。

交通警察大隊：向上路長下坡區間測速科技執法自元月 15 起至 5 月 1 日暫停實施，因中央刻正研議需第三方檢定機制；經過 4 個月的執行顯示事故減少 22%，尤以大型車輛違規及事故數量減少較為明顯，俟檢定機制確定後將繼續實施。

許委員澤善：交通事故及違規不斷發生，建議違規項目回歸考照制度，於汽、機車考照的道路駕駛考驗時加強輔導。

艾委員嘉銘：建議區間測速科技執法暫停實施期間，加強定點測速以

為因應，應有助於減少事故發生。

清水分局張分局長則誠：

1. 區間測速暫停實施後，本分局即責成明秀及沙鹿派出所針對向上路段進行定點稽查及移動式測照，並要求巡邏車開啟警示燈警示用路人降低車速，以減少事故發生。
2. A1 交通事故部分，如扣除年初臺 61 線及沙鹿竹林土雞城中山路各 2 人死亡，A1 事故共 5 人死亡，呈現下降趨勢。

鍾委員慧諭：短期降低事故以加強執法或許有相當成效，但並不能長期執行，仍應回歸根本面從考照制度處理，建議地方政府應串聯向中央提供兩項建言，第一為駕駛人品管部分，加嚴監理站考照方式；第二為拉長違規記點累計年限及增加記點項目，以加速中央改革考照及違規記點等制度。

主席裁示：

1. 區間測速執行初步有相當成效，現階段正進行儀器校估，於停辦期間，清水分局透過定點稽查方式以為因應，後續請交通警察大隊於評估回復執行後，視執行成效於道安會議中分享。
2. 違規項目回歸考照制度部分，3E 面向中的教育工作最難執行，期未來能適度調整考照制度，讓用路人意識用路風險，相信對於降低事故的效用會遠比後端工程改善或警力協勤高，請相關單位評估於合適管道或道安委員會適度表達。
3. 清水分局提及沙鹿區三民路 73 號前、中清路七段 357 號前建議封閉缺口之問題，請清水分局邀集路權單位及當地區公所辦理會勘，研議改善辦法。

三、后里區公所：(略)

鍾委員慧諭：誠如主席所述，建議先區分能停車及不能停車的地方並清楚劃設，讓民眾瞭解禁止停車的區塊後，再試辦由里民投票表決是否支持停車格位收費的政策，並針對達成共識的鄰里開始執行停車收費，以此類推逐步推行，除整頓交通秩序也可減少警方執法壓力。

艾委員嘉銘：后里公所報告提及不足 200 格停車位則無法收費，若地方達成收費共識是否能放寬 200 格限制。

停車管理處：規劃 200 個停車位才符合收費標準係考量成本效益，將與后里區公所持續協調劃設部分路邊停車格，並積極輔導區公所尋適當用地興建路外停車場。

許委員澤善：提供過去在美國芝加哥中國城附近的居住經驗讓大家參考，中國城因為商家生意興旺、人潮眾多，交通混亂且違規併排停車情形嚴重，但警方為避免影響商家生意僅維持秩序並未開罰，與商家形成良好的互動機制，建議臺中逢甲商圈也能參考這種作法。

主席裁示：

1. 許多原縣區對於路側端劃設停車格位收費一事尚未形成地方共識，停車格位目的不僅為收費更是交通秩序整理之要，過去無格位也無紅、黃線的路段變成民眾自主停車空間，後續甚至演變為併排停車，也造成警方執法困難，先透過停車格位及紅、黃線的規劃應有助整頓交通秩序並建立道路管理依據，後續如停車需求增加才考慮導入相關費率，以提升停車空間周轉率。
2. 期區公所後續亦可針對道路交通秩序問題整合地方意見，請停車管理處定期與地方保持聯繫或辦理會勘，並評估與區公所合作，透過由下而上尋求地方共識，逐步改善原縣區道路交通及停車秩序，另應加強宣傳行銷停車管理後都市環境改善的優點。
3. 路邊停車格收費係委託廠商或自行開單收費，請停車管理處研議路外停車場及路邊停車格收費同步委託廠商或區公所收費之可行性，停車場及停車格位如達一定市場規模，或許較能吸引廠商投入，進一步解決停車收費及秩序管理等問題。
4. 請停車管理處適度參考國外停車管理制度及模式，思考如何在既有規範下，透過科技設備或跨機關橫向協助等方式來有效達到商圈活化及停車秩序管理，亦可做為後續政策制定之參考。

四、神岡區公所：(略)

主席裁示：請市府單位(包括區公所)在內積極宣傳行銷對地方有成效的交通建設或改善項目，以利民眾瞭解，請與會的交通局、警察局或相關宣導單位，協助區公所於網路行銷宣傳有成效的交通改善作為。

五、警察局：(略)

林委員志盈：報告第 9 頁關於未讓車事故分析與策進作為中，特別列出路口交叉撞及左、右轉側撞等碰撞型態，先前臺中市實施分流式指向線的成效良好，建議除加強宣導外，再評估於經常發生側撞事故的路口劃設分流式指向線以減少事故。

許委員澤善：

1. 機車數量多的國家象徵落後指標，建議檢討隨著經濟發展但機車未隨之減少的原因，以及探討到底要強化或是限縮機車路權，透過逐步降低機車數量才能助於都市長期發展。
2. 建議於汽、機車易肇事路口設置標示來提醒用路人注意，或限縮機車轉向路線以降低事故。

鍾委員慧諭：

1. 目前的道路規劃還是習慣讓機車行駛最外側車道，所以產生許多右轉汽車與機車衝突的情形，也因此近年來機車族持續爭取相關路權，希望直行機車能行駛內側車道而非只能行駛外側。因為行駛外側有許多公車停靠、右轉汽車等相對危險的問題，除這些行為、路權上的交流，仍應回歸基本面加嚴機車考照制度，並明確訂定機車路權，以利汽、機車用路人有所遵循。
2. 研究顯示北迴歸線上的國家機車數量都偏多，顯示可能因為自然環境條件適合機車這種運具發展，且機車相較汽車較節能，在臺灣交通發展階段也解決不少嚴重壅塞的情況，但相對也衍生許多問題，究其根本解決之道，仍應回歸機車考照制度加嚴、落實違規記點。

主席裁示：

1. 臺灣機車數量多加上使用方便、速度快及成本低等條件，較其他運輸工具更具競爭力，另因車流混雜度高，如何有效區隔運輸工具減少衝突一直是交通領域多年來探討的問題。機車使用者對於時間價值敏感度較高，在求快過程常導致風險提高，雖然相關單位為降低事故持續進行改善，但事故還是有一定數量，仍請交通局及警察局持續研議辦理，短期內可針對數據化結果如高風險路口加強檢討改善，並依據改善前後數據資料滾動檢討相關作為。
2. 如何透過標誌、標線或其他指示方式讓用路人瞭解道路尤其是路

口處的路權空間，是值得大家參考及努力的方向，在教育宣導還無法全面普及所有用路人前，短期內可適度透過工程手段或加強執法以為因應，期望中央與地方同步努力，朝零事故的目標邁進。

陸、各工作小組執行 109 年度院頒方案業務報告：准予備查。

柒、臨時動議：

許委員澤善：據瞭解梨山自救會對於青山上線復建表達強烈要求，但當地民選區長卻無表示任何意見替居民發聲，建議請區長報告說明。

主席：非常感謝許委員針對地方發展建議，也請和平區公所協助瞭解地方需求及關於青山上、下線後續發展看法。

捌、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